

**重庆工程学院**  
**2025 年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及材料明细**  
**汇编**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各类提取条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b>	<b>1</b>
第 1 章 公积金贷款（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1
一、首付款提取 .....	1
(一) 提取条件 .....	1
(二) 办理方式 .....	1
(三) 注意事项 .....	1
二、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	1
(一) 提取条件 .....	1
(二) 办理方式 .....	1
(三) 注意事项 .....	2
第 2 章 商贷购买新房（使用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 .....	3
一、提取条件 .....	3
二、办理方式 .....	3
三、注意事项 .....	4
第 3 章 使用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 .....	6
一、提取条件 .....	6
二、提取要件 .....	6
三、注意事项 .....	6
第 4 章 商贷购买二手房（使用商业贷款购买二手房提取） .....	7
一、提取条件 .....	7
二、办理方式 .....	7
三、注意事项 .....	8
第 5 章 全款购房（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购买自住住房） .....	10
一、提取条件 .....	10
二、办理方式 .....	10
三、注意事项 .....	12
第 6 章 租房提取（职工支付租赁住房房租提取） .....	13
一、提取条件 .....	13
二、办理方式 .....	13
三、注意事项 .....	14
第 7 章 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提取 .....	15
一、提取条件 .....	15
二、提取要件 .....	15
三、注意事项 .....	15
第 8 章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	16
一、提取条件 .....	16
二、提取要件 .....	16
三、注意事项 .....	16
第 9 章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	17
一、提取条件 .....	17
二、办理方式 .....	17

三、注意事项 .....	17
第 10 章 重大疾病提取 .....	18
一、提取条件 .....	18
二、提取要件 .....	18
三、注意事项 .....	18
<b>第二部分 各类在线开通、申报的条件方式与注意事项 .....</b>	<b>19</b>
第 11 章 商业贷款开通在线提取 .....	19
一、提取条件 .....	19
二、办理方式 .....	19
三、注意事项 .....	20
第 12 章 商业贷款约定提取 .....	22
一、签约 .....	22
(一) 办理条件 .....	22
(二) 办理方式 .....	22
二、解约 .....	23
(一) 办理条件 .....	23
(二) 办理方式 .....	23
三、注意事项 .....	23
第 13 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和约定提取 .....	24
一、签约 .....	24
(一) 办理条件 .....	24
(二) 办理方式 .....	25
二、解约 .....	25
三、注意事项 .....	26
第 14 章 职工支付租赁住房房租约定提取 .....	27
一、签约 .....	27
(一) 办理条件 .....	27
(二) 办理方式 .....	27
二、解约 .....	27
(一) 办理条件 .....	28
(二) 办理方式 .....	28
三、注意事项 .....	28
第 15 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婚姻信息申报 .....	29
一、办理条件 .....	29
二、办理方式 .....	29
三、注意事项 .....	29
第 16 章 公积金联名卡须知 .....	31
一、联名卡功能 .....	31
二、联名卡关联要求 .....	31
三、联名卡关联 .....	31
四、联名卡变更 .....	32

# 第一部分 各类提取条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 第1章 公积金贷款（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一、首付款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使用新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贴息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我市相关提取政策的，产权人及配偶均可在贷款发放之日起（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年内，申请以购房首付款条件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首付款总额。

#### （二）办理方式

职工须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临柜办理，若贷款发放时间超过1年的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除主借款人及配偶以外，其他共同产权人办理该业务时，还须提供购房合同原件。

#### （三）注意事项

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提取须距离上次住房消费类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和还清公积金贷款除外，职工结清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及配偶可在结清贷款之日起1年内再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 二、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 （一）提取条件

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职工或其配偶偿还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贴息贷款）本息的，在还款期限内每年可提取一次，职工、配偶及参贷人提取金额之和不超过对应时段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 （二）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已开通公贷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 (三) 注意事项

1. 线上或线下办理的，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和提前还清贷款除外，职工结清贷款的，职工及配偶可在结清贷款之日起1年内再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职工及其配偶也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和约定提取，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住房公积金冲还贷和约定提取》办事指南。
2. 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 第2章 商贷购买新房（使用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以按照以下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首付款提取。职工首次提取时，产权人及配偶可在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或签订购房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1年内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首付款。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也可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之日起1年内提取。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贷款信息的，首付款提取时间放宽至贷款放款后一年内。

（二）偿还贷款本息提取。在还款期限内，借款人及配偶可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每次提取金额为一年的还款额，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 二、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已开通商贷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二）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首次提取须提供：

（1）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

①《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

②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

目前支持数据协查的贷款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③以后各次提取时须提供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

（2）无法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

①《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

②借款合同。无法提供的，可使用加盖不动产登记机关或贷款银行印章的借款合

同复印件；职工提供抵押贷款合同的，须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用途等要素。

③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须提供首付款发票或全额增值税发票；也可使用含有计税依据的契税完税凭证或加盖开发商财务专用章的首付款收据。不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不再提供首付款凭据，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以后各次提取时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

**2.职工或其配偶使用异地商业贷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的，首次提取须提供：**

（1）《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

（2）借款合同。无法提供的，可使用加盖不动产登记机关或贷款银行印章的借款合同复印件；职工提供抵押贷款合同的，须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用途等要素。

（3）外地户口证明；

（4）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须提供首付款发票或全额增值税发票。不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不再提供首付款凭据，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以后各次提取时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

### **三、注意事项**

1.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和提前还清贷款除外，职工结清贷款的，借款人及配偶可在结清贷款之日起1年内再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

至 5 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职工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为目的，办理购房网上签约后退房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追回提取资金。

## **第3章 使用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及其配偶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符合我市相关提取政策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资金由缴存人委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接支付至相关项目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

### **二、提取要件**

须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

- 1.《住房公积金支付商品房购房首付款委托书》（预售或现售）；
- 2.《住房公积金支付商业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信息确认书》；
- 3.《商品房买卖合同》；
- 4.《重庆市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预售商品房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职工提供）

### **三、注意事项**

1.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3.缴存人与开发企业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应会同开发企业及时退回提取资金。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4章 商贷购买二手房（使用商业贷款购买二手房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购买二手房的，可以按照以下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1.首付款提取。首次提取时，产权人及配偶可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1年内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记载的计税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差。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贷款信息的，首付款提取时间放宽至贷款放款后一年内。

2.偿还贷款本息提取。在还款期限内，借款人及配偶可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每次提取金额为一年的还款额，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 二、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已开通商贷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二) 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

#### 1.购买我市二手房的，首次提取须提供：

(1) 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

①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②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

目前支持数据协查的贷款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③以后各次提取时须提供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

(2) 无法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

①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②借款合同。无法提供的，也可使用加盖不动产登记机关或贷款银行印章的借款合同复印件；职工提供抵押贷款合同的，须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

限、用途等要素。

(3)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依据的契税完税凭证。

(3)不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还应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以后每次提取时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

**2.职工或其配偶使用异地商业贷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二手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二手房的，首次提取须提供：**

(1)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借款合同。无法提供的，可使用加盖不动产登记机关或贷款银行印章的借款合同复印件；职工提供抵押贷款合同的，须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用途等要素。

(3)增值税发票；

(4)外地户口证明；

(5)不符合首付款提取条件的，还应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以后每次提取时只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银行还款凭据（凭据上须含贷款账号）。

### **三、注意事项**

1.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和提前还清贷款除外，职工结清贷款的，借款人及配偶可在结清贷款之日起1年内再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

5. 职工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为目的，办理购房网上签约后退房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追回提取资金。

## **第5章 全款购房（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购买自住住房）**

### **一、提取条件**

职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购买自住住房，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职工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均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

1.购买商品房的，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也可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提取。

2.购买房改房的，自签订购房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的。

3.购买拆迁安置房的，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的。

4.购买拍卖房的，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的。

5.购买保障性住房，自签订购房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半年后、不超过2年内的。

### **二、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已开通全款购房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全款购房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二) 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全款购房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

1.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须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或《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

2.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的，须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或《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 增值税发票。

(3) 外地户口证明。

3. 购买我市二手房的，须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依据的契税完税凭证。

4. 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二手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二手房的，须提供：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增值税发票。

(3) 外地户口证明。

5. 购买我市房改房的，须提供房改房购房合同（协议）、房屋所有权证或房改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购证明文件、购房款发票或收据。

6. 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房改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房改房的，须提供房改房购房合同（协议）、房屋所有权证或房改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购证明文件、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外地户口证明。

7. 购买我市拆迁安置房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拆迁安置协议、缴款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使用房屋拆迁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购房证明材料代替。

8. 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拆迁安置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拆迁安置房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拆迁安置协议、缴款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外地户口证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使用房屋拆迁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购房证明材料代替。

9. 购买我市拍卖房的，须提供房屋拍卖确认书、购买拍卖房的发票或收据、房屋所有权证。

10. 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拍卖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拍卖房的，须提供房屋拍卖确认书、购买拍卖房的发票或收据、房屋所有权证、外地户口证明。

11. 购买我市保障性住房的，须提供保障性住房销售部门签章的购房合同（协议）、房屋所有权证或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购证明文件、购房款发票或收据。

12. 职工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异地全款购买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或省会城市保障

性住房以及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的，须提供保障性住房销售部门签章的购房合同（协议）、房屋所有权证或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购证明文件、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外地户口证明。

**直系亲属付清购买本款上述类型自住住房价款的，首次提取时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三、注意事项**

1.职工申请以全款购房条件办理提取的，不得以职工配偶名义使用同一住房重复办理提取。

2.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3.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职工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为目的，办理购房网上签约后退房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追回提取资金，并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违规提取职工予以处理。

## 第6章 租房提取（职工支付租赁住房房租提取）

### 一、提取条件

缴存人及其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在房屋租赁期内的，按以下条件提取：

（一）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租赁费用。

（二）租赁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照下列额度提取：

租赁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提取限额，提取限额为：中心城区单身职工 1800 元/月（21600 元/年）、夫妻双方 3600 元/月（43200 元/年）；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单身职工 1500 元/月（18000 元/年）、夫妻双方 3000 元/月（36000 元/年）。

（三）多子女缴存职工提取额度按以下标准执行：

租赁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提取限额，提取限额为：中心城区多子女缴存职工 2700 元/月（32400 元/年），夫妻双方 5400 元/月（64800 元/年）；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多子女缴存职工 2250 元/月（27000 元/年），夫妻双方为 4500 元/月（54000 元/年）。

### 二、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已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租房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二）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租房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

1.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自住的，应提供：

（1）与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签订的租房合同；

（2）租金缴纳证明；

（3）已婚缴存人应提供结婚证，单身缴存人应出具《单身声明》（2022 年 7 月 1 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2.租赁商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缴存人申请按照我市规定提取限额提取的，应提

供：供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

**缴存人申请按多子女家庭额度进行租房提取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证明父母和子女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子女与缴存人未在同一户口簿的，可使用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材料代替。**

**多子女家庭认定。多子女缴存职工家庭是指有两个（含）以上子女的职工家庭。**

### **三、注意事项**

1.每年可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除外。

缴存人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缴存人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3.缴存人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缴存人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重庆公积金”、手机APP“重庆住房公积金”、“大厅自助终端、市政府”渝快办、“支付宝等线上服务平台办理提取，具体要求详见上述服务平台“温馨提示”，如有疑问，可前往相应分中心、办事处咨询。**其中对于多子女家庭办理租房提取的，目前无法通过在线方式办理，请临柜办理。**

## 第7章 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提取

### 一、提取条件

符合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规定，对拥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实施加装电梯的，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职工、配偶、子女以及职工与配偶双方的父母均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家庭实际承担的加装电梯费用。

### 二、提取要件

须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
- 2.业主签字的费用分摊明细复印件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3.加装电梯的自住住房所有权证原件。

直系亲属支付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费用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结婚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三、注意事项

1.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3.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8章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自住住房，自审批文件批准之日起1年内，职工及配偶均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实际支出。

### 二、提取要件

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原件（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

（一）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国土、规划或建设部门出具的建房批准证明文件、建房款或材料费发票。

（二）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翻建批准文件、翻建费用发票。

（三）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大修鉴定文件、大修费用发票。

### 三、注意事项

1.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2.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全款购房、偿还商业贷款、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住房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9章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 二、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已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低保提取，缴存人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二）线下办理。缴存人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低保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

2.《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

3.直系亲属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原件。

### 三、注意事项

1.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1年以上），销户提取除外。

2.职工办理低保提取的，需先申报婚姻信息，申报一次后，再次提取时婚姻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不再重复申报。

3.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 10 章 重大疾病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患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二、提取要件

- 1.身份证件原件。
- 2.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原件。
- 3.最近一年内的住院专用收据（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原件。
- 4.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证明原件。
- 5.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结婚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三、注意事项

- 1.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前后提取时间间隔 1 年以上），销户提取除外。
- 2.职工办理重大疾病提取的，需先申报婚姻信息，申报一次后，再次提取时婚姻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不再重复申报。
- 3.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 1 年至 5 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部分 各类在线开通、申报的条件方式与 注意事项**

### **第 11 章 商业贷款开通在线提取**

#### **一、提取条件**

职工符合以下条件，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商业贷款相关信息，开通偿还商业贷款在线提取业务。

1.职工使用商业贷款在本市购买自住住房且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目前支持数据协查的贷款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2.该笔贷款累计提取额未超过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

特别提醒：建议职工通过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商业贷款信息，实现开通偿还商业贷款在线提取或办理商贷约定提取签约，避免职工多跑腿。

#### **二、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未开通偿还商业贷款在线提取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商业贷款相关信息，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1.第一步：职工通过微信渠道点击“业务办理”按钮（通过个人网厅渠道点击“我要提取”），选择“商贷提取信息在线申报”模块，系统自动返显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工可选择未婚或已婚，已婚的需录入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完成婚姻信息申报。

2.第二步：职工选择本人或者配偶作为产权人，并从业务编号、不动产单元号、产权证号、房地籍号等房产编号中，选择一种进行录入，完成房屋信息申报。

3.第三步：职工根据商贷借款合同中记载的信息，选择贷款发放银行，并录入贷

款账号（其中，工行无须录入贷款账号），完成商贷信息申报。目前，贷款发放银行有15家可通过数据协查进行选择：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4.第四步：职工线上申报的婚姻信息、房屋信息、商贷信息均通过的，进入线下审核环节，审核通过后即可开通商贷还贷在线提取功能，实现线上自助办理偿还商业贷款提取或商贷约定提取签约。

（二）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商贷相关信息开通偿还商业贷款在线提取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资料原件（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 1.载有商业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且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
- 2.《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

### **三、注意事项**

1.根据我市现行政策规定，职工及其配偶存在两套及以上商贷住房的，同一年内可选择其中一套住房办理提取，请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一套商贷房屋办理在线申报。

2.职工及其配偶若在公积金信息系统内存在其他正常提取的商业贷款住房，本次申报成功后，将以本次申报的商业贷款房屋办理在线提取，原有商业贷款房屋将视为自动放弃提取。

3.职工通过线上渠道申报商业贷款房屋信息时，房产编号中的“不动产单元号”协查较为准确，建议职工可通过市政府“渝快办”线上渠道“个人不动产信息查询”获取。

4.商业贷款线上申报审核结果将反馈至线上“商贷提取信息在线申报”模块，职工可在该模块查看成功或失败的审核结果。

5.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 12 章 商业贷款约定提取

### 一、签约

职工申请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签约手续。

#### (一) 办理条件

职工使用商业贷款在本市购买自住住房且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并已开通在线提取，该笔贷款累计提取额未超过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目前支持数据协查的贷款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 15 家银行，可以按照以下条件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签约：

1. 约定提取方式：商业贷款约定提取为按年提取，职工无须再每年提交提取申请，签约后提取资金将按年划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2. 约定提取金额：约定提取签约当月至次年约定提取日的前一个月共 12 个月的实际还款额。
3. 约定提取日：约定提取日不早于签约业务办理日期，且在每月 6 日至 28 日确定。按年约定提取生效时间为次年，即当年签约次年对应月份开始首笔提取。

#### (二) 办理方式

1. 线上办理。已开通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签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 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签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签约，并提供身份证件、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及以下资料原件（2022 年 7 月 1 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 (1) 《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
- (2) 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
- (3) 《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偿还商业贷款提取）》。

## **二、解约**

职工申请终止商业贷款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解约手续。

### **(一) 办理条件**

职工已办理签约手续，因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终止约定提取的。

### **(二) 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已办理签约手续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解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商业贷款约定提取解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解约，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身份证件。

(2) 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3)《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偿还商业贷款提取）》。

## **三、注意事项**

1.夫妻一方使用一套住房办理了签约手续的，配偶申请签约时须选择该套住房办理，提取顺序根据职工及其配偶签约时间先后确定。

2.职工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3.职工及配偶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贷款结清前，提取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型提取除外。

4.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职工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为目的，办理购房网上签约后退房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追回提取资金，并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违规提取职工予以处理。

## 第 13 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和约定提取

### 一、签约

职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或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签约手续。

#### (一) 办理条件

职工存在尚未结清的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开通在线提取，该笔贷款累计提取额未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额，可以按照以下条件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或约定提取。

##### 1. 约定提取方式

###### (1)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提取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提取为按月冲还，职工申请按月提取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贷款还款日冲抵当月应偿还贷款本息额，不足部分仍从职工贷款还款卡中扣取。用于签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特别提醒：建议职工在贷款还款卡中保留一个月以上的还款资金，确保不因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还款逾期。

###### (2) 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

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为按月提取，职工申请按月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用于签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或贴息贷款。特别提醒：职工签约按月提取的，仍需职工每月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贷款本息。

##### 2. 约定提取金额

(1)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冲还的金额为当月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2) 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约定提取金额为上一月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 3. 约定提取日

(1) 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提取签约时间早于贷款还款日的，则本月即可开始首次冲还；反之，次月开始首次冲还。

(2) 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约定提取日默认为签约业务办理当日，且在每月 6 日至 28 日确定。按月约定提取生效时间为次月，即当月签

约次月开始首笔提取。

## （二）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已开通在线提取并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和贴息贷款约定提取签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或约定提取签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签约，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身份证件。

（2）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3）载有商业贷款账号的还款凭据，并可通过数据协查核实该笔贷款相关信息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签约职工提供）

（4）《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目前支持数据协查的贷款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三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 二、解约

职工申请终止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或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解约手续。

### （一）办理条件

职工已办理签约手续，因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终止约定提取的。

### （二）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已办理签约手续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和贴息贷款约定提取解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或约定提取解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解约，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身份证件。

(2) 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3)《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 **三、注意事项**

1.夫妻一方使用一套住房办理了签约手续的，配偶申请签约时须选择该套住房办理，提取顺序根据职工及其配偶签约时间先后确定。

2.职工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3.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职工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为目的，办理购房网上签约后退房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追回提取资金，并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违规提取职工予以处理。

## 第 14 章 职工支付租赁住房房租约定提取

### 一、签约

职工申请办理支付租赁住房房租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签约手续。

#### (一) 办理条件

职工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通过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租房约定提取协议》的方式，按照以下条件办理支付租赁住房房租按月约定提取。

1. 约定提取方式：租房约定提取为按月提取，职工申请将每月应提取资金按月划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2. 约定提取金额：租赁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房按月约定提取金额为一个月的提取限额，中心城区缴存职工提取限额为：单身职工 1800 元/月、夫妻双方 3600 元/月；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缴存职工提取限额为：单身职工 1500 元/月、夫妻双方 3000 元/月。

3. 约定提取日：约定提取日默认为签约业务办理当日，且在每月 6 日至 28 日确定。按月约定提取生效时间为次月，即当月签约次月开始首笔提取。

#### (二) 办理方式

1. 线上办理。已申报婚姻信息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上服务渠道，自助办理租房约定提取签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 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租房约定提取签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签约，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身份证件。

(2) 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2022 年 7 月 1 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3) 《住房公积金租房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

### 二、解约

职工申请终止支付租赁住房房租约定提取的，须先行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解约手续。

### (一) 办理条件

职工已办理签约手续，因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终止约定提取的。

### (二) 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已办理签约手续的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租房约定提取解约，职工无须提供任何材料。

2.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租房约定提取解约手续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解约，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身份证件。

(2) 结婚证（单身声明）等婚姻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婚姻信息已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3)《住房公积金租房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

## 三、注意事项

- 1.租房约定提取顺序根据职工及其配偶签约时间先后确定。
- 2.职工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3.签约后经核实职工及其配偶存在有效的房屋信息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 4.签约后婚姻信息发生变化的，协议将自动终止，请及时进行个人婚姻信息申报后重新办理租房约定提取签约。
- 5.职工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 15 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婚姻信息申报

### 一、办理条件

职工办理购房、还贷等使用性提取需申报婚姻信息，申报一次后，再次提取时婚姻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不再重复申报，无须提供任何婚姻证明材料；婚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重新申报。

特别提醒：建议职工通过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婚姻信息，避免职工多跑腿，未申报婚姻信息的，将影响职工提取业务办理。

### 二、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职工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婚姻信息。

1.第一步：选择婚姻状况。职工通过线上渠道点击“业务办理”按钮，选择“婚姻信息申报”模块，职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未婚、已婚、离婚，已婚的需录入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离婚的需录入离婚对象姓名、离婚对象身份证号码。系统联网协查核验通过的，线上婚姻信息申报业务立即办结。

2.第二步：上传资料。婚姻信息无法核验或核验不通过的，未婚职工上传本人身份证件，阅知单身声明并签字确认；已婚职工上传本人及配偶身份证件、结婚证；离婚职工上传本人身份证件、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3.第三步：职工上传资料后，进入线下人工审核环节，审核通过后完成婚姻信息申报业务。

(二) 线下办理。职工除通过线上渠道自助申报婚姻信息外，也可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婚姻证明材料原件（未婚的提供单身声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提供原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 三、注意事项

1.职工办理婚姻信息申报的，须先办理个人协查授权。未进行个人协查授权的，选择“婚姻信息申报”模块，根据提示点击“是”，自动跳转授权界面完成个人协查授权。

2.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婚姻信息申报的，每月最多可申报 3 次。

3.婚姻信息申报审核结果将反馈至线上渠道“申报业务查询”模块，职工可在该模块查看成功或失败的审核结果。

4.职工存在伪造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证明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婚姻申报业务，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违规提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1年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 16 章 公积金联名卡须知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以下简称联名卡）是以银行借记卡为载体，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信息与其个人银行卡信息关联，方便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实现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快捷安全到账的一种银行卡。所有缴存职工个人账户均应关联联名卡，一个个人公积金账户只能关联一张联名卡。

### 一、联名卡功能

#### （一）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办理联名卡的职工个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网点柜台、自助设备及网上银行，查询打印其公积金账户余额及汇缴、补缴、提取、计息等账户明细，公积金贷款余额等贷款信息。

#### （二）公积金提取资金上卡

为确保提取的公积金安全、快捷到账，持卡职工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提取款项将直接转入持卡人的联名卡账户内。

#### （三）普通银行卡功能

公积金联名卡同时具备普通银行卡的存款、取款、转账、汇款、代交公用事业费、购买基金、保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等普通银行卡功能。

### 二、联名卡关联要求

1. 联名卡须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五家银行发放的没有存取款额度限制的一类借记卡，可为本地卡或异地卡。

2. 职工可使用已有银行卡办理关联，也可申请新办银行卡办理关联；职工申请新办卡的，可由单位或职工本人在上述五家银行中自行选择并提出办卡申请，发卡行根据银行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发放银行卡。

3. 职工新开设个人账户的，应在开设个人账户的同时办理联名卡关联。

### 三、联名卡关联

（一）单位为职工新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同步办理联名卡关联手续，由单位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申请表》、职工身份证件，向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分中心）申请办理。具体办理要求见“职工账户设立”。

（二）职工已经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尚未关联银行卡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受理地点：

(1) 主城区：工、农、中、建、交行公积金经办网点；

(2) 远郊区县：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分中心。

**2. 办结时限：**立等即办

**3. 办理程序：**

(1) 单位经办人或职工本人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或到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分中心）领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关联申请表》一联。

(2) 单位代办的，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职工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关联申请表》一联到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分中心）办理。

职工本人办理的，职工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关联申请表》一联、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到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分中心）办理。

(3) 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分中心）在办理联名卡关联手续后，打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业务回单》一联，加盖业务章后返给单位或职工留存。

**注意：**单位批量办理时，《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关联申请表》由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职工本人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关联申请表》由职工本人填写，可不加盖单位公章，但须本人签字确认。

## **四、联名卡变更**

**(一) 办理条件：**

职工因联名卡损毁、遗失等原因需要变更原关联联名卡的，须办理联名卡变更手续。

**(二) 受理地点：**

1. 主城区：

(1) 工、农、中、建、交行公积金经办网点（主城区银行网点只办理同行联名卡变更业务，即变更前与变更后的银行卡应为同行卡）；

(2)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①渝中办事处（渝中区）；

②九龙坡办事处（九龙坡区、大渡口区、高新区）；

③江北办事处（江北区）；

④渝北办事处（渝北区、两江新区）；

- ⑤沙坪坝办事处（沙坪坝区）；
- ⑥北碚办事处（北碚区）；
- ⑦南岸办事处（南岸区、巴南区）；
- ⑧巴南办事处（巴南区）；

2.远郊区县：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分中心。

3.重庆公积金个人网厅、“重庆公积金”微信小程序、“重庆公积金”手机APP、自助终端等线上渠道：办理同行联名卡变更业务。

### （三）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 （四）线下办理程序：

1.单位经办人或职工本人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或到分中心（办事处、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领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变更申请表》一联。

2.单位代办的，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职工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变更申请表》一联到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办事处、分中心）办理。

职工本人办理的，职工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变更申请表》一联、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到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办事处、分中心）办理。

3.分中心（办事处、银行公积金经办网点）在办理联名卡变更手续后，打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业务回单》一联并加盖业务章后返给单位或职工留存。

**注意：**单位批量办理时，《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变更申请表》由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职工本人申请时，《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变更申请表》由职工本人填写，可不加盖单位公章，但须本人签字确认。